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10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5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等 6 类食品 216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15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见附件），检出农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詹明辉副食店销售的由惠州市惠阳区万顺蛋品行经销的鲜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